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穿山边防检查站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穿山边防检查站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资函[2010]263号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穿山边防检查站, 委托宁波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 建设资金来源: 由宁波市财力出资 3880 万元(约占 30%, 含 2009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 763 万元), 北仑区财政出资 3900 万元(约占 30%)、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80 万元(约占 4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设备的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汇(以开标当日银行汇率为准); 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代理商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 (2) 投标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2001]82 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2001]82 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 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新资质标准就位或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3) 投标的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空调设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制冷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覆盖投标产品中风冷热泵机组空调系统范围, 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证明);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必须由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设备的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作为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2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与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与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本项目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16:00,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 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应旭雄、王荣、江雷

联系电话: 0574-87312175

传真: 0574-87312175

## 宁波市高新区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 B 区场地平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高新区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 B 区场地平整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甬高新备 [2015] 28 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3-01-04-01 地块, 北邻规划甬江大道, 东邻翔海路, 南邻 GX03-01-21-01 地块, 西邻翔云路

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5817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18949.19 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约 159610.09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约 1600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 2421932 元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红线内场地平整、池坑内排水排污、场内短驳、废弃植被和垃圾清除并外运处置; 塘渣回填, 分层夯实; 1#、2# 设备基础浇筑、临电电缆套管和工作井制安标段划分: 1 个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区内不发生漏、漏、洒。塘渣要求大小级配合理, 含泥量不得大于 10%, 最大粒径不得超过 40cm, 对于回填塘渣颗粒过大必须进行处理。塘渣每填 30cm 厚度后必须用 20T 压路机压实二遍及以上, 填好后再用 20T 压路机压实二遍及以上, 并使场地平整, 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和技术资料保存。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信用等级, 须具备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 60 周岁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

以上,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4.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经检察院查询自 2011 年 1 月 8 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2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 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 到宁波市广贤路 997 号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16:30 (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7.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 12B 楼 1401 室

联系人: 王玲、唐虹波 电话: 0574-87977480

## 江东北路(民安路交叉口-惊驾名庭东侧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400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东北路(民安路交叉口-惊驾名庭东侧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资[2015]639 号批准建设, 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和江东区政府各出资 5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南起民安路交叉口, 北至惊驾名庭东侧路。

项目规模: 现有桥梁整治 1 座, 桥梁长约 85 米, 宽约 22 米; 现有道路整治, 道路全长约 815 米, 宽约 22-28 米, 含道路、排水、给水、路灯、电缆沟、交通标志标线及配套设施等分部分项工程; 改建公交站台 4 座; 周边配套景观绿化改造; 街景建筑整治、公共空间环境综合整治等。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估算 3616 万元。

设计概算: 建安工程限额设计 2888 万元, 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并经审批批准后方可。

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 20 日历天(含勘察 2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包括: 勘察设计及: 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 须同时具备①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 拟派主设计师职称要求: 道桥或市政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并提供 2015 年 10 月、11 月、12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资格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信用等级, 须具备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 17 时之前, 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 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

的, 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②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 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建议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16 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6 年 2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 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 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 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7.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楼 2 楼

联系人: 董文巧 电话: 0574-878694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穿山边防检查站项目太阳能热水系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穿山边防检查站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资函[2010]263号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穿山边防检查站, 委托宁波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太阳能热水器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或等值外汇(以开标当日银行汇率为准))。

3.2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与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与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 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631 号批准建设, 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财政资金共同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东区福明街道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地块。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原址扩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375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复病区、康复教育业务用房、检查检验业务用房及辅助器具用房等。项目新增床位约 256 张, 建成后将与现有康复医疗大楼有机融为一体, 达到三级康复专科医院标准。

项目总投资: 约 25000 万元

设计概算: 建安工程限额设计 17000 万元, 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并经审批批准后方可。

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70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20 日历天, 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 20 日历天(含勘察 2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包括: 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 勘察设计; 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设计(不含燃气、电力环网等专项设计, 具体见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 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 一级注册建造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资格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 17 时之前, 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福明路(长寿路—兴宁路)工程立交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40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明路(长寿路—兴宁路)工程立交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08]24 号批准建设, 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鄞州区(含钱路湾)由鄞州区城投公司承担, 其余由市政建设和建安解决。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东起福明路, 西至盛家河, 北起 NW 匝道分流点, 南至杭甬高速公路。

项目规模: 主要涉及既有福明路立交及环城南路改造(长约 580 米), 工程建设范围包括环城南路高架及立交匝道拼桥、新建立交匝道、地面道路改造、管线迁改和部分空间复绿。

项目总投资: 58552 万元。

设计概算: 建安造价约 7015 万元, 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勘察设计: 周期: 总周期 60 日历天, 其中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15 日历天, 初步设计(含概算)1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 福明路(长寿路—兴宁路)工程立交改造项目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2 投标人资质等级: 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 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资格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应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申请人应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 17:00 之前, 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组织资格审查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 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应旭雄、王荣、江雷

联系电话: 0574-87312175

传真: 0574-87312175

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 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 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②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 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建议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 陈工)。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柒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16 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